

附件 1

广东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中央转移支付 2021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 2021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2〕1 号）和《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粤财绩函〔2022〕1 号）要求，省卫生健康委认真组织开展 2021 年度广东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中央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现将绩效自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专项转移支付预算。

2021 年中央下达广东的项目补助金额 244020 万元，按照项目法预留 6886.29 万元用于省本级项目单位，其中，3920 万元用于省药具中心完成药具采购和工作经费；1147.12 万元用于省职业病防治院开展职业病防治相关工作；606.61 万元用于省卫生健康宣传教育中心开展健康素养促进项目及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宣传；1212.56 万元用于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省妇幼保健院等省级技术单位开展项目相关工作。按照因素法分配

237133.71 万元给除深圳外的 20 个地市及其省直管县。2021 年中央财政直接补助计划单列市深圳 32226 万元。

（二）中央资金到位情况。

2020 年 12 月 14 日，省财政厅下发《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0〕307 号），下达 20 个地市 2021 年度提前补助资金 193415.71 万元；下达省本级项目单位 6886.29 万元。

2021 年 6 月 7 日，省财政厅下发《关于安排 2021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1〕103 号），追加 2021 年中央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 43698 万元。

（三）绩效目标情况。

2021 年中央补助广东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对应的绩效目标共 34 项，其中，数量指标 16 项，质量指标 14 项，效益指标 4 项。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资金执行情况：2021 年度，中央补助广东基本公共卫生补助资金共 244020 万元，支出 232922.90 万元，中央财政资金支出率为 95.45%；2021 年度，中央补助深圳 32226 万元，支出 32042.50 万元，支出率为 99.43%。

资金管理情况：组织各地贯彻国家基本公卫资金管理方法和《广东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粤财社〔2020〕202号）。同时组织各级项目管理机构进行监督检查，狠抓资金管理的关键环节：**一是**严格执行预算安排要求，项目经费由零余额账户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专项核算；**二是**项目实施政府采购制、法人负责制；**三是**资金支付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资金支付资金报账制等管理制度；**四是**会计核算规范，支出凭证合格有效，资料完整；**五是**不得截留挪用。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1年，广东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经费达到94.6元，除了继续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还开展了对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开展职业病监测，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计划生育等方面工作。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1年，广东省严格按照中央和省的要求，紧紧围绕目标任务和规范，完善工作体制机制，顺利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特别是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顺利衔接，确保了整体工作的连续性稳定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政策得到全面

落实，省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成效明显，基层群众满意度较高。2021年中央补助广东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对应的绩效目标共34项，达标30项。其中，数量指标16项，达标13项，未达标的指标有3项：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质量和有效性的指标14项，除了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之外，剩余13项均达标；4项社会性效益指标全部达到。

1.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通过广东省疫苗流通与接种管理信息系统抽查调查县区或乡镇适龄儿童，每个市合计抽查60名2岁儿童和60名7岁儿童，考核对应年龄组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完成情况。结果显示，全省共抽查2岁组儿童1260名，其中卡介苗、乙肝疫苗第3剂、百白破疫苗第4剂、含麻疫苗第2剂和甲肝疫苗第1剂接种率100%、99%、88%、92%和90%；抽查7岁组儿童1260名，脊灰疫苗第4剂、AC流脑疫苗第2剂、白破疫苗、乙脑减毒活疫苗第2剂（或灭活第4剂）分别为92%、69%、80%、94%。百白破疫苗第4剂、AC流脑疫苗第2剂、白破疫苗以省为单位，未达标（90%）。以县区为单位（东莞、中山以市为单位），卡介苗和乙肝疫苗第3剂接种率均达标；百白破疫苗第4剂有佛山南海、江门新会、湛江赤坎、茂名茂南、汕尾陆河、河源东源、阳江阳春、清远连州、中山市、潮州饶平、揭阳揭东等

11 个地区不达标；含麻疹疫苗第 2 剂有阳江阳春、中山市、潮州饶平、揭阳揭东等 4 个地区不达标；甲肝疫苗有佛山南海、茂名茂南、阳江阳春、清远连州、中山市、潮州饶平、揭阳揭东等 7 个地区不达标。

2. 7 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2021 年，全省辖区内 0~6 岁儿童 862.27 万人，接受 1 次及以上随访的 0~6 岁儿童 812.20 万人，全省 7 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为 94.19%。所有地市均达到年度绩效目标（85%），其中，最高为东莞市（98.72%），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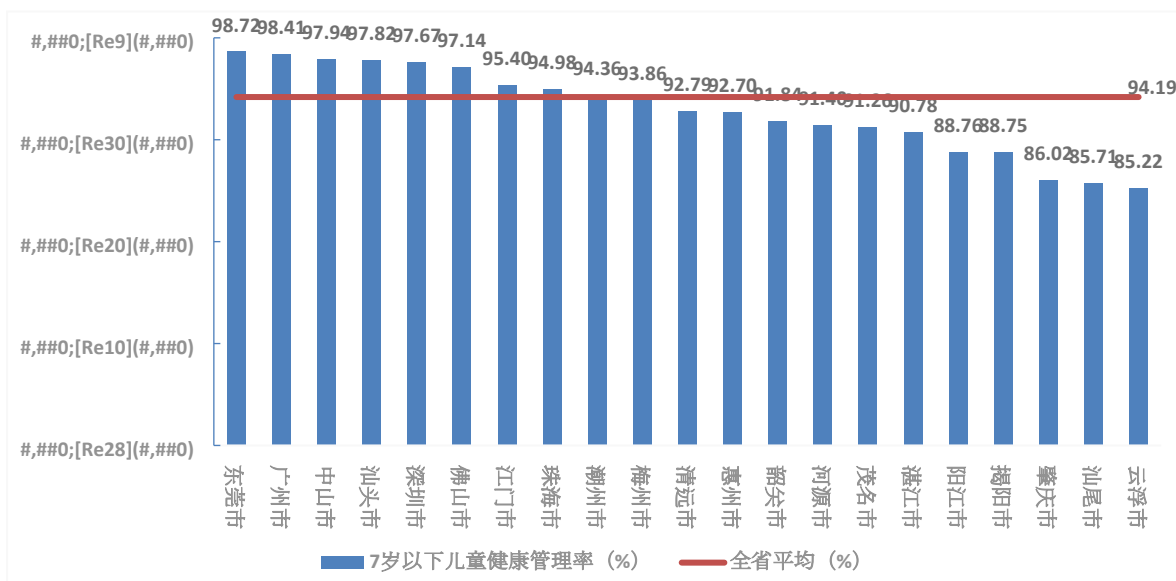


图 1.2021 年度各地市 7 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

3. 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2021 年，全省接受 1 次及以上眼保健和视力检查的 0~6 岁儿童 804.25 万人，全省 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为 93.27%。5 个地市（肇庆、汕尾、阳江、揭阳、云浮）未

达到年度绩效目标（90%），其中，汕尾最低（84.03%），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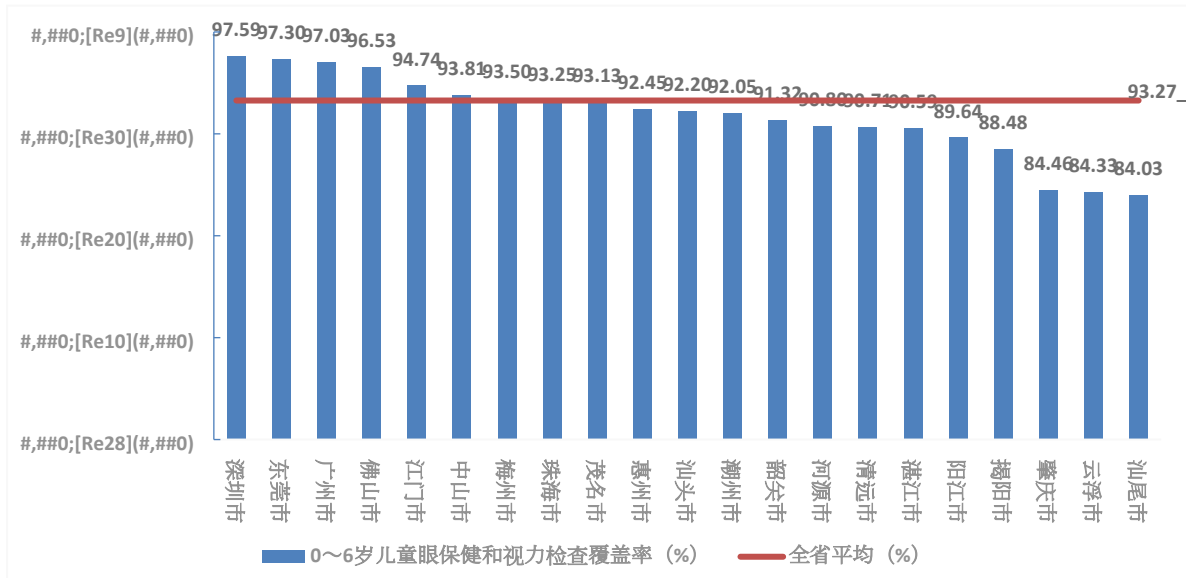


图 2. 2021 年度各地市 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

4.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保障母婴安全和促进妇女儿童健康状况持续改善为主线，聚焦服务质量提升、专科能力提升和群众满意度提升，持续强化质量安全管理 and 惠民利民服务，让全省妇女儿童都享有安全、优质、温馨、均等、连续的高质量妇幼健康服务。通过实施母婴安全五项制度（加强妊娠风险筛查与评估、严格高危孕产妇专案管理、落实危急重症抢救制度、做好孕产妇死亡个案报告、严格约谈通报制度）落实提升行动、产科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安全舒适分娩提升行动。2021 年，全省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4.44%，达到 90% 的目标。

5. 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通过儿童健康服务体系提升行动、儿童保健服务提升行动、儿童早期发展服务提升行动、妇幼专科服务能力提升行动、智慧妇幼健康服务提升行动。2021年，全省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92.32，达到80%的目标。

6.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2021年，全省高血压患者应管理480.55万人，已管理477.19万人，管理任务完成率为99.30%。10个地市（中山、河源、肇庆、汕尾、湛江、茂名、阳江、揭阳、云浮和汕头）未完成高血压患者管理任务，管理任务完成率最低的是肇庆市（71.92%），见表1。

表1. 2021年度各地市慢性病患者管理任务完成率一览表

地市	年内辖区内 高血压患者 应管理人数 (人)	年内辖区内 已管理的高 血压患者人 数(人)	高血压患者 管理任务完 成率(%)	年内辖区内 2型糖尿病 患者应管理 人数(人)	年内辖区内 已管理的2 型糖尿病患 者人数(人)	2型糖尿病 患者管理任 务完成率 (%)
广州市	638400	702278	110.01	254400	271708	106.80
韶关市	126400	128783	101.89	50400	47438	94.12
深圳市	560600	578656	103.22	223400	236624	105.92
珠海市	84400	85138	100.87	33600	35078	104.40
汕头市	236300	226592	95.89	94200	93242	98.98
佛山市	340300	382263	112.33	135600	144174	106.32
江门市	193100	209585	108.54	77000	76317	99.11
湛江市	307000	268932	87.60	122300	98869	80.84
茂名市	267400	240635	89.99	106600	80433	75.45
肇庆市	174700	125646	71.92	69600	45684	65.64

地市	年内辖区内 高血压患者 应管理人数 (人)	年内辖区内 已管理的高 血压患者人 数(人)	高血压患者 管理任务完 成率(%)	年内辖区内 2型糖尿病 患者应管理 人数(人)	年内辖区内 已管理的2 型糖尿病患 者人数(人)	2型糖尿病 患者管理任 务完成率 (%)
惠州市	203600	209544	102.92	81100	83799	103.33
梅州市	182800	197227	107.89	72900	81639	111.99
汕尾市	125800	110293	87.67	50100	45501	90.82
河源市	129500	125599	96.99	51600	46369	89.86
阳江市	107200	91485	85.34	42700	32154	75.30
清远市	162100	166295	102.59	64600	48639	75.29
东莞市	353100	356177	100.87	140700	122635	87.16
中山市	141000	134656	95.50	56200	46363	82.50
潮州市	110900	113865	102.67	44200	47690	107.90
揭阳市	254700	225341	88.47	101500	93567	92.18
云浮市	106200	92930	87.50	42300	33679	79.62

7.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2021年，全省2型糖尿病患者应管理191.50万人，已管理181.16万人，管理任务完成率为94.60%。14个地市（韶关、江门、中山、东莞、清远、河源、肇庆、汕尾、湛江、茂名、阳江、揭阳、云浮和汕头）未能完成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任务，管理任务完成率最低的是肇庆市（65.64%），见表1。

8.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2021年，按照国家要求的七普统计口径，全省辖区内65岁及以上常住居民为1,081.3万人，接受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的65岁及以上居民为563.84万人，全省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

理率为 52.14%，未达到年度绩效目标（65%）。按照七普 65 岁及以上常住居民数统计，所有地市均未达到年度绩效目标，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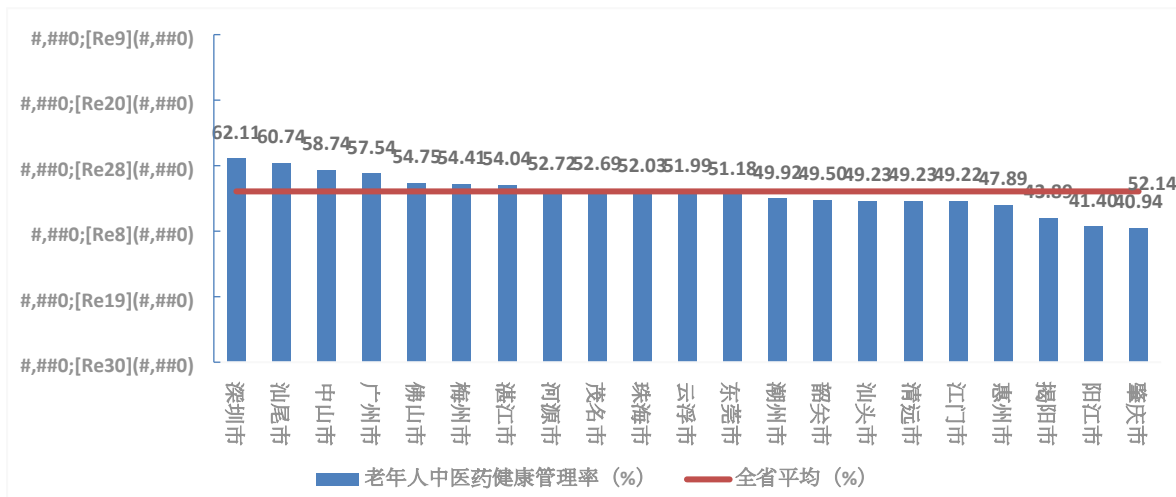


图 3.2021 年度各地市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

9. 0~36 个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2021 年，全省辖区内应管理的 0~36 个月儿童为 396.43 万人，按照月龄接受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的 0~36 个月儿童为 295.16 万人，全省 0~36 个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为 74.46%。仅河源（64.75%）未达到年度绩效目标（65%），最高为东莞市（86.41%），见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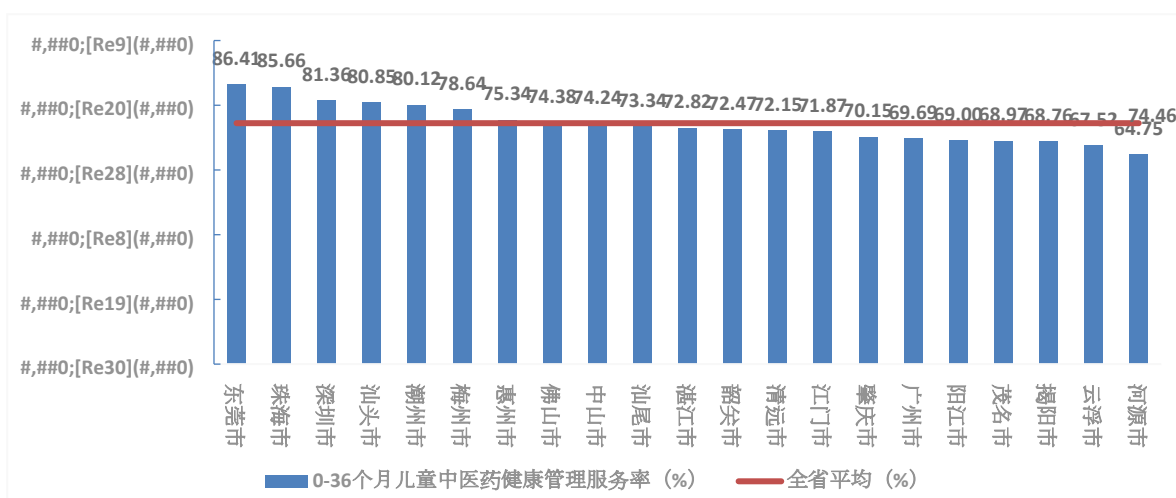


图 4. 2021 年度各地市 0-36 个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

10. 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每年巡查（访）2 次完成率。

2021 年，全省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每年巡查（访）2 次完成率 99.90%，超过年度目标 90%。

11. 地方病监测完成率。

2021 年全省地方病监测完成率 100%，超过 95% 的目标。

12. 职业健康核心指标监测县区覆盖率。

2021 年全省职业健康核心指标监测县区覆盖率 100%，达到 90% 的目标。

13. 麻风病按规定随访到位率。

2021 年全省麻风病按规定随访到位率 100%，达到 90% 的目标。

14. 疟疾媒介调查点工作完成率。

2021 年全省疟疾媒介调查点工作完成率 100%，超过 90% 的目标。

15. 黑热病等其他寄生虫病监测任务完成率。

2021 年全省黑热病等其他寄生虫病监测任务完成率 100%，达到 90% 的目标。

16.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任务数据及时上报率。

2021 年全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任务数据及时上报率 100%，达到 90% 的目标。

17.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全省辖区内常住居民数 11520.61 万人，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人数为 9613.88 万人，全省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平均为 83.45%。所有地市均达到了 60% 的年度绩效目标（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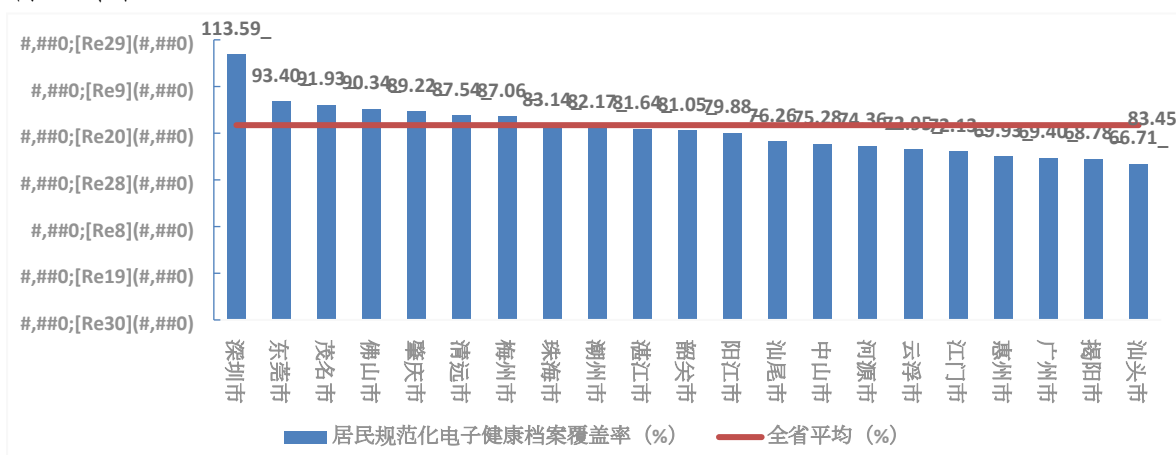


图 5.2021 年度各地市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

18.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2021 年，全省已管理高血压患者 477.19 万人，按照规范要求提供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服务的人数为 302.58 万人，全省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率平均为 68.66%。其中，最高的是茂名市（85.30%），最低的是广州市（60.02%）。全省 21 个地市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均达到年度绩效目标（60%），见

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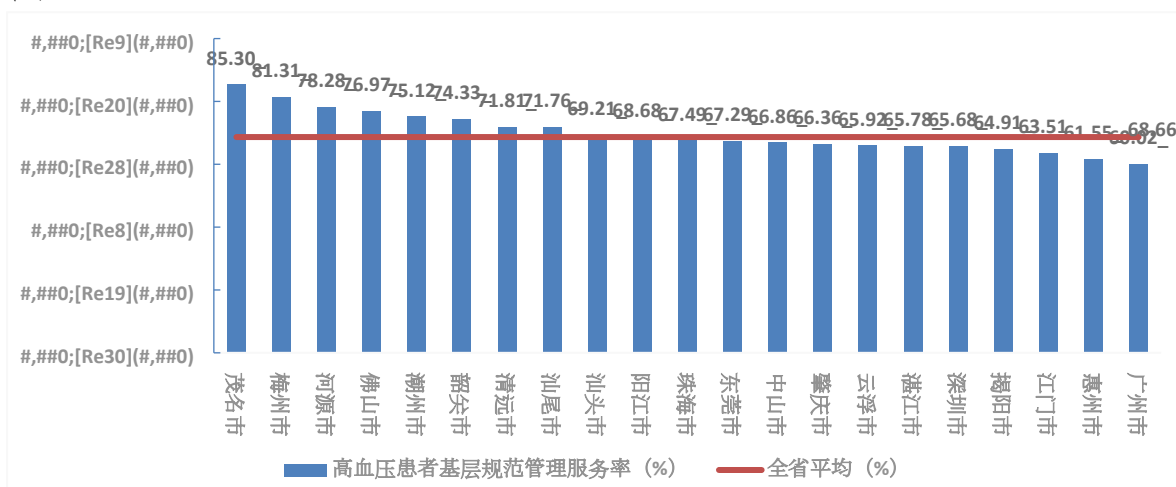


图 6.2021 年度各地市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

19.2 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2021 年，全省已管理 2 型糖尿病患者 181.16 万人，按照规范要求提供 2 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服务的人数为 122.94 万人，全省 2 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平均为 67.86%。其中，最高的是梅州市 (81.43%)，最低的是广州市 (60.37%)。全省 21 个地市 2 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均达到年度绩效目标 (60%)，见图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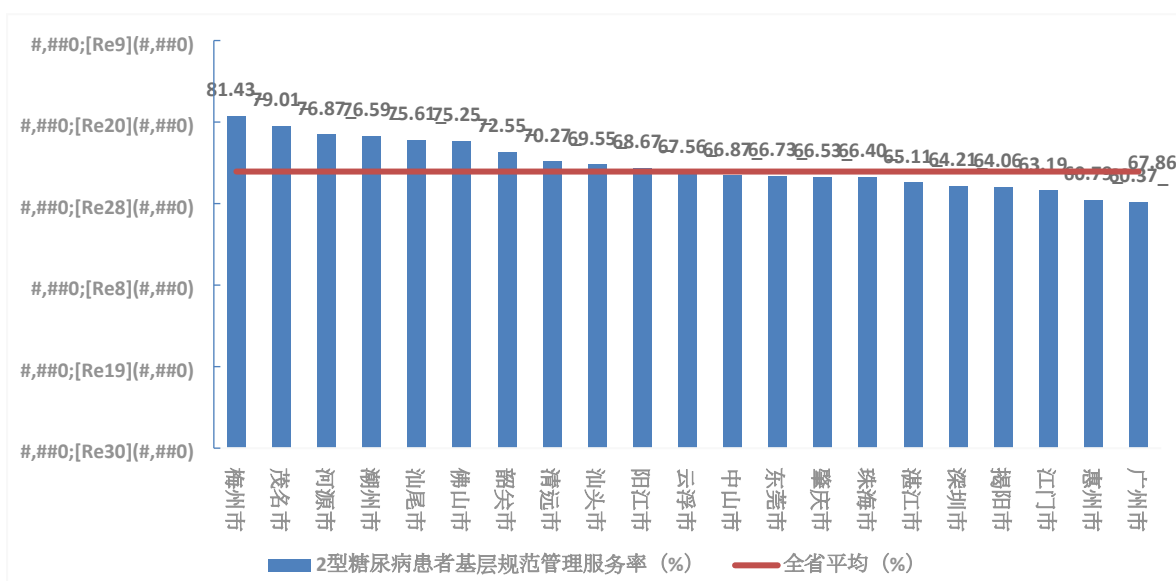


图 7. 2021 年度各地市 2 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

20.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2021 年，按照国家要求的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以下简称七普）的统计口径，全省辖区内 65 岁及以上常住居民为 1, 081.3 万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人数为 534.17 万人，全省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为 49.40%，未达到年度绩效目标（60%）。按照七普 65 岁及以上常住居民数统计，仅深圳（67.59%）达到年度绩效目标，见图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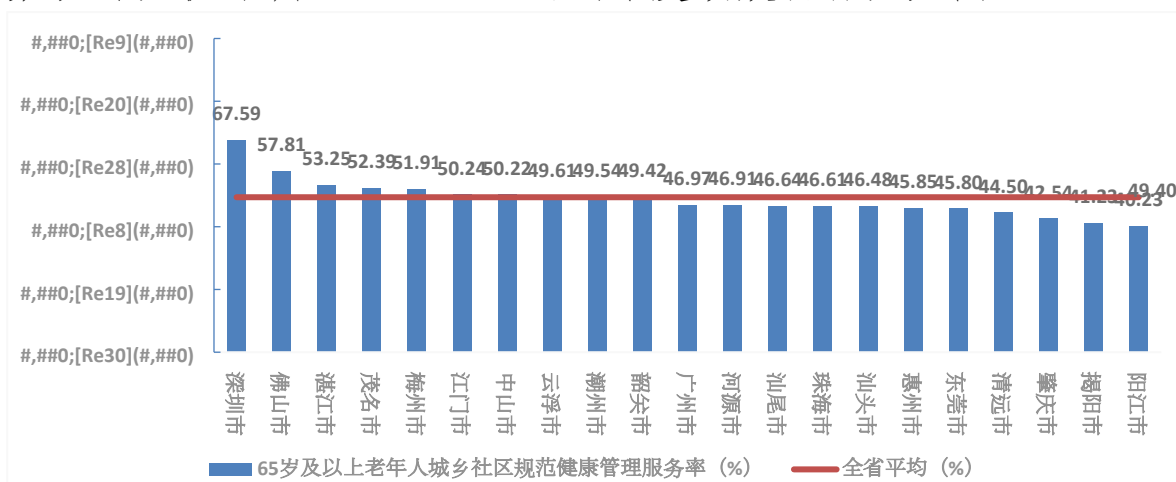


图 8. 2021 年度各地市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
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

21.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2021 年，全省辖区内登记在册的确诊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为 580, 385 人，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为 544, 095 人，全省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为 93.75%。所有地市均达到年度绩效目标 (80%)，其中，最高为东莞市 (97.31%)，见图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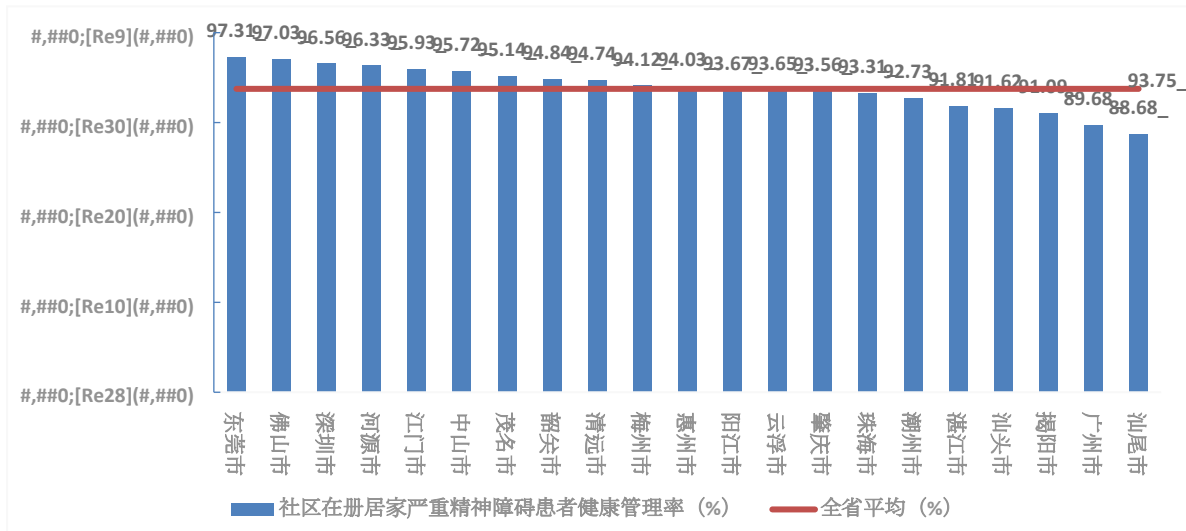


图 9. 2021 年度各地市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

22.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2021 年，全省辖区同期内经上级定点医疗机构确诊并通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的肺结核患者为 43, 720 人，已管理的肺结核患者为 43, 471 人，全省肺结核患者管理率为 99.43%。所有地市均达到年度绩效目标 (90%)，其中，梅州、潮州和云浮达到 100%，见图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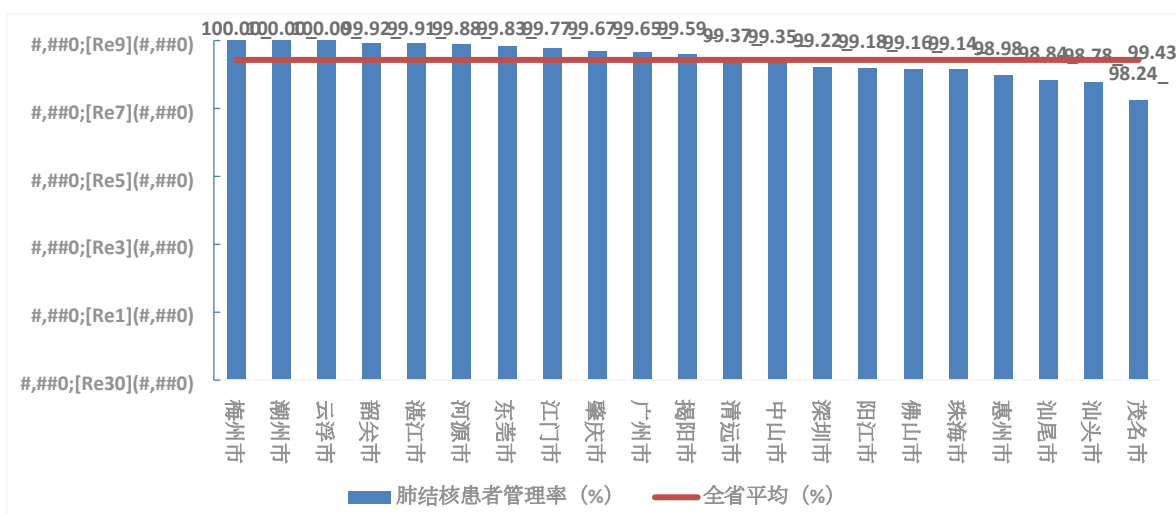


图 10. 2021 年度各地市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

23.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率。

2021 年，全省登记传染病病例数 326, 933 例，网络报告的传染病病例数 326, 691 例，全省传染病疫情报告率为 99.93%。所有地市均达到年度绩效目标 (95%)，其中，广州等 12 个地市达到 100%，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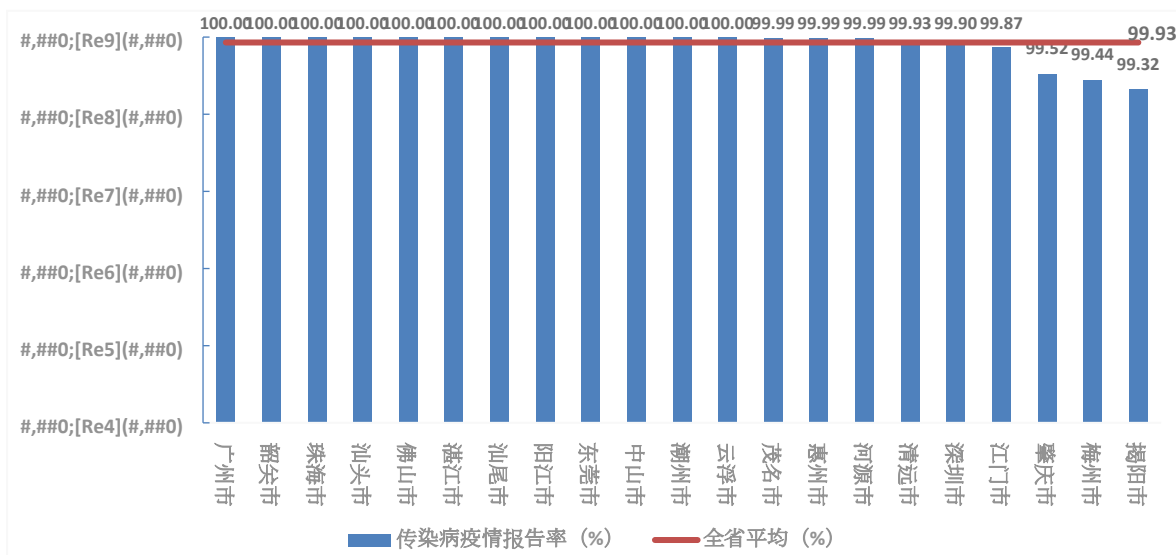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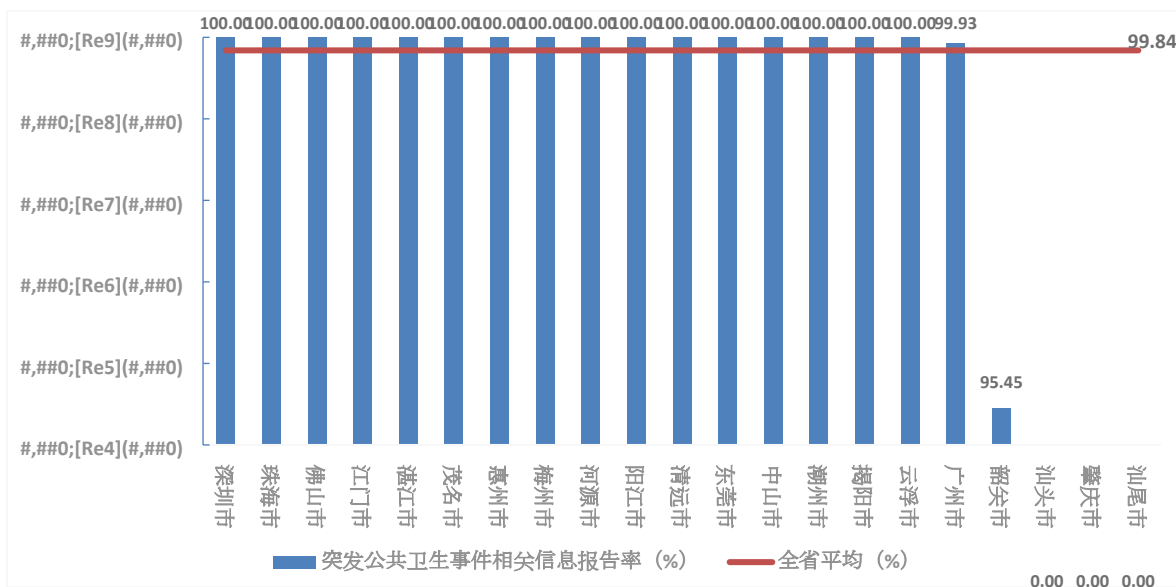


图 11. 2021 年度各地市传染病疫情报告率 (%)

2021年，全省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数1878个，及时报告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数1875个，全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率99.84%。所有地市均达到年度绩效目标（95%），其中，深圳等16个地市达到100%，见图12。



注：汕头、汕尾、肇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2021年度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

图12. 2021年度各地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率 (%)

24. 及时有效规范处置人间鼠疫疫情

2021年，全省及时有效规范处置人间鼠疫疫情100%，达到年度目标100%。

25. 及时发现报告或有效处置人禽流感、SARS 等突发急性传染病疫情

2021年，全省及时发现报告或有效处置人禽流感、SARS等突发急性传染病疫情100%，达到目标100%。

26. 地方病核心指标监测率

2021 年全省地方病核心指标监测率 100%，达到 90%的目标。

27. 麻风病可疑线索报告率

2021 年全省麻风病可疑线索报告率 301%，达到 90%的目标。

28. 中国青少年烟草流行调查应答率

2021 年全省中国青少年烟草流行调查应答率 97.70%，达到 90%的目标。

29. 监测点（县/区）门急诊伤害监测漏报率

2021 年全省监测点（县/区）门急诊伤害监测漏报率 5.30%，达到低于 10%的目标。

30. 乡镇开展疾控业务专业指导评价乡镇覆盖率

2021 年全省乡镇开展疾控业务专业指导评价乡镇覆盖率 100%，达到 100%的目标。

31. 服务对象满意度

省项目办委托第三方分别于 2021 年 9 月和 2022 年 1~3 月通过智能语音外呼系统开展了两次项目满意度调查，并对两次调查结果进行了汇总整理，调查结果详见表 2。

表 2.各地市项目满意度调查结果一览表

评价分组	评价地市	居民满意度		医务人员综合满意度	
		有效样本量	率值	有效样本量	率值
珠三角组	广州	4301	83.89%	224	86.79%
	深圳	3191	86.74%	161	87.45%

评价分组	评价地市	居民满意度		医务人员综合满意度	
		有效样本量	率值	有效样本量	率值
	佛山	1275	90.27%	140	89.00%
	珠海	995	87.04%	137	88.32%
	东莞	2787	91.93%	206	89.51%
	中山	1120	84.64%	142	83.10%
非珠三角组	潮州	1045	86.79%	121	86.12%
	江门	1561	85.65%	117	87.18%
	河源	1179	81.85%	156	87.82%
	惠州	948	87.13%	130	86.77%
	揭阳	1162	85.20%	112	86.79%
	茂名	1063	90.59%	114	90.18%
	梅州	1512	79.89%	128	84.38%
	清远	1173	79.11%	127	87.24%
	汕头	1111	81.37%	132	83.79%
	汕尾	1152	81.16%	142	83.10%
	韶关	2564	85.53%	148	80.54%
	阳江	832	89.06%	125	82.56%
	云浮	618	88.35%	127	86.77%
	湛江	1295	79.85%	91	84.18%
	肇庆	1636	87.29%	149	86.85%
全省合计		32520	85.51%	2929	86.21%

全省居民满意度调查有效样本量共计 32520 人，我省居民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总体满意度为 85.51%。21 个地市中，居民总体满意度最高的为东莞（91.93%），清远最低仅 79.11%。珠海、深圳、佛山等 13 个地市居民总体满意度在 85%以

上。

全省共抽取各地市基层医务人员 9385 人，采用第三方智能语音外呼系统开展调查，接通数 6320 人（67.34%），完整应答数 2929 人（31.21%）。结果显示，我省基层医务人员综合满意度为 86.21%，茂名市抽查的基层医务人员综合满意度最高，达到 90.18%，韶关市最低为 80.54%。

32.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为推动我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政策全面落实，省级财政分别按照 30%、55%、70%的比例，加大了对粤东西北地区的配套补助力度，省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成效明显，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不断缩小。

33.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项目实施主要针对城乡居民存在的主要健康问题，以儿童、孕产妇、老年人、慢性病患者为重点人群，面向全省居民免费提供的最基本的公共卫生服务，城乡居民可直接受益，服务对象满意度不断提高。一方面有效促进居民健康意识的提高和不良生活方式的改变，逐步树立起自我健康管理理念。另一方面，可以减少主要健康危险因素，预防和控制传染病及慢性病的发生和流行；第三，可以提高公共卫生服务和突发公共卫生服务应急处置能力，建立起维护居民健康的第一道屏障，对于提高居民健康素质有重要促进作用。

34.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2021年，广东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围绕“强基层、建高地、促医改、保健康”的工作思路，实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软硬件实现“双提升”，整体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健康得到极大保障，居民主要健康指标基本达到发达国家水平。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我省偏离绩效目标的指标有高血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和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国家下达我省高血压患者管理任务为480.55万人，我省完成任务477.19万人，任务完成率99.30%；国家下达我省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任务为191.50万人，我省完成181.16万人，完成率94.60%；我省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和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分别为49.40%和52.14%，均未达到国家年度绩效目标要求。上述指标不达标的主要原因包括我省部分地区医防信息不互通、双向转诊不到位、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受疫情影响无法及时、规范开展等。下一步，我省将继续以老年人、慢性病为重点，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手段，进一步推进医防融合服务，提高群众获得感，具体措施有：

一是完善家庭医生团队服务机制。以高血压、2型糖尿病等慢性病管理为重点，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融合服务，优化常见多发慢性疾病的基层诊疗和健康管理流程。依托家庭医生团队，组建包括医生、护士、公共卫

生人员等在内的基层高血压、糖尿病医防融合管理基本单元，以团队中的家庭医生为主导明确各成员在诊前、诊间、诊后的工作职责，并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分配中建立激励机制。鼓励上级医疗机构专科医生加强与基层的紧密协作，有效提供技术支撑，建立畅达的双向转诊和会诊通道。积极发挥疾控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作用，做好指导、培训等工作。

二是强化分级分标分片管理模式。指导各地参照《国家基层高血压防治管理指南（2017）》《国家基层糖尿病防治管理指南（2018）》《广东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高血压糖尿病防治规范（示范）区工作实施方案》（粤卫办疾控函〔2019〕12号附件2）、《广东省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慢病管理中心运行指南（试行）》（粤卫基层函〔2020〕3号），对辖区纳入慢性病管理的患者，按病种及管理等级分标、分片进行强化管理。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高血压、心脑血管疾病、糖尿病的诊疗能力建设，促进基层高血压、糖尿病并发症筛查标准化和诊疗规范化。建立健全县、镇、村三级健康服务网格化体系，提高基层开展医防融合管理的能力，完善“防、治、管、康”一体化服务模式。

三是衔接药物配备使用。指导各地落实《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广东省药监局转发〈关于完善城乡居民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机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医保发〔2019〕26号）和基本药物制度的有关政策，主动与医保部门沟通，逐步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纳入定点机构

范围，减轻患者门诊用药费用负担。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制定本机构基本用药供应目录时，要向签约慢性病患者用药倾斜，优先合理使用基本药物的同时，增加慢性病患者的用药选择范围，既降低患者药费负担，又提高群众获得感。有条件的乡镇卫生院负责村卫生站的代配药服务，满足各地农村老年人的慢性病药品需求，实现慢性病取药不出村。

四是统筹筛查制度。组织有条件的地市制定辖区 35 岁以上人群的血压、血糖测量计划。在日常诊疗过程中，对 35 岁以上患者检测血压、血糖，有条件的可以增加血脂检测。鼓励有条件的地市在各种公共活动场所，如老年活动站、单位医务室、居委会等配备血压测量仪器；通过各类从业人员体检、健康体检、建立健康档案、进行基线调查等机会筛查血压和血糖。在开展老年人健康体检、糖尿病患者随访时，注意对肺结核可疑症状的筛查和转诊。

五是统筹协调基本公卫服务和基层疫情防控工作。各地各级统筹协调医疗卫生资源，合理组织安排基层人员，结合新冠病毒核酸筛查、新冠疫苗接种等基层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灵活开展老年人等重点人群体检、随访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力争规范完成管理任务，达到年度绩效目标。

4、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

我省计划在 2022 年度下拨专项经费时，依据 2021 年度的评价结果对各地予以奖惩。方案思路如下：分粤东西北片区

（15 个市，94 个县级单位）和珠三角片区（6 个市，30 个县级单位，东莞、中山分别作为 1 个县级单位）两类，分别扣减各片区排名在后 10% 的县（市、区），用于奖励每片区排名前 10% 的县（市、区）。扣减金额按照排名靠后的县（市、区）2020 年常住人口数（七普人口数）计算，占被扣减县（市、区）2022 年中央补助资金（按 79 元/人测算）的 5%，其中东莞、中山按现场调研镇的常住人口计算奖惩，计划单列市深圳的奖惩由当地实施。

（二）拟公开情况。

按预算绩效管理要求，2021 年度中央对广东省计划生育项目转移支付的分配方案、绩效目标、绩效自评结果，在省卫生健康委官网（<http://wsjkw.gd.gov.cn/>）公开公示，接受社会及公众监督。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2 月，省审计厅组织有关地市审计机关，对广州、深圳、珠海、汕头、佛山、韶关、河源、梅州、惠州、揭阳等 10 个市 2018 年至 2020 年 6 月基本公共卫生（以下简称基本公卫）服务政策落实及资金管理使用绩效情况开展了专项审计调查。调查发现，部分地区存在资金管理不规范、资金拨付不及时、资金使用超范围或闲置等问题，我委已指导有关市政府切实推进整改。